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637,193,385元，分為1,637,193,3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37,193,385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37,193,385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本行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行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行的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受影響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本行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股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及交易。

股 本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為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轉換時（而非於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亦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或會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本行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須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股 本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本行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與《[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本行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編纂]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本行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第二項，規範內部職工持股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持股鎖定期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五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 本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所載「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